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甄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甄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3,047.60 万元的对价收购宁波甄胜所持有的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齐眼科医院”）33.2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齐眼科医院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刘继东先生、张少尧先生、高峨女士、程亚男女士、杨强先生、刘高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拟为“药品生产、中药提取物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处理该等事宜。具体事项以最终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